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党字〔2013〕47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3年7月12日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深入开展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校党委决定，从 2013 年 7 月上旬开始，用半年左右时间，在全校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下简称“教育实践活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发〔2013〕4号）、《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赣发〔2013〕8号）文件精神 and 《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群组字〔2013〕2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以院级以上领导班子和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和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作为切入点，进一步突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下简称“四风”），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能力，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团结带领全校师生为建设地方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为实现学校“保二争一”目标，实现“中国梦”、“江西梦”、“师大梦”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总要求

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要把“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贯穿始终。

1. “照镜子”。就是要对照党章，查找差距。主要是学习和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查找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差距。

2. “正衣冠”。就是要正视问题，改正缺点。主要是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现在改起，端正行为，维护良好形象。

3. “洗洗澡”。就是要听取意见，开展批评。主要是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出现“四风”的原因，坚持

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既要解决实际问题，更要解决思想问题。

4. “治治病”。就是要对症下药，治病救人。主要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对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二、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

教育实践活动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以院级以上领导班子和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非党员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全程参与，列席动员大会、民主生活会等各种会议和集中学习活动的，参与查摆问题和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不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

教育实践活动的目标是：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任务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群众观点，弘扬优良作风，解决突出问题，保持清廉本色。结合学校实际，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进一步改进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紧紧抓住改进作风这个主要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着力在解决“四风”问题上取得突破。一是坚决反对形式主义，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端正学

风，改进文风会风，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二是坚决反对官僚主义，着重解决在师生利益上维护不够、作为不深的问题。坚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坚持民主集中制，虚心向师生学习，真心对师生负责，热心为师生服务，诚心接受师生监督。三是坚决反对享乐主义，着重克服及时行乐思想和特权现象。牢记“两个务必”，克己奉公，勤政廉政，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四是坚决反对奢靡之风，着重狠刹挥霍享受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坚守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做到艰苦朴素、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情。

2. 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谋事干事的能力。紧紧抓住提高党员干部谋事干事的能力这个核心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植于思想和行动中，结合岗位实际，争作“三个表率”。一是争作联系师生的表率。自觉摆正与师生的位置，思想上尊重师生、感情上贴近师生、工作上依靠师生，同师生打成一片，与师生同甘共苦，始终与师生心贴心、同呼吸、共命运。二是争作服务师生的表率。从看得见摸得着的事情做起，切实解决好师生最关心的现实问题，解决好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三是争作善做群众工作的表率。深入研究把握新形势下高校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掌握运用群众工作的

方法和手段，拓宽做好群众工作的渠道和途径，不断提高调查研究、掌握实情的能力，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能力，提高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提高宣传师生员工、组织师生员工的能力。

3. 进一步凝聚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这个核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从校情院情出发，树立以生为本的工作理念，贴近师生，集中民智，把加快发展、科学发展作为开展活动的最大实践、需要取得的最大成果。牢牢把握省部共建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深入开展“目标管理·特色建设年”主题活动。坚持“三个突出”，即突出重大项目、突出特色发展、突出内涵建设；做到“三个加强”，即加强管理创新、加强民生建设、加强党建工作；努力实现学校品牌声誉、核心竞争力、办学实力、内在活力、幸福指数和领导水平“六个提升”，推进实现学校各项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教育实践活动要牢牢把握“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批评和自我批评、讲求实效、分类指导、领导带头”的原则。

1. 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

树立宗旨意识，增强群众观念、提升服务能力，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

2. 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积极健康的实事求是的思想斗争，敢于揭短亮丑，勇于解剖自己，善意帮助别人，崇尚真理、改正缺点、修正错误，真正让党员干部思想受到教育、作风得到改进、行为更加规范。

3. 坚持讲求实效。坚持开门搞活动，全过程积极动员全校师生员工参与，接受师生员工监督，充分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努力解决工作不实、作风不正和行为不廉等问题，在提高服务师生能力上取得实效。

4. 坚持分类指导。结合学校和本单位特点，针对在职教工党员、离退休党员以及学生党员等不同类别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在实施方案和推进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及校党委对活动的总要求，抓住院级以上领导班子和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加强分类指导，提出切合实际的目标要求和工作方式方法，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5. 坚持领导带头。坚持从校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做起，从学校机关部门和院级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做起，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领导干部带一般干部，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校党委领导班子带头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校党委决定，校党委领导班子带头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示范带动和推进全校的教育实践活动。

（一）带头抓学习教育。8月中下旬，校党委领导班子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增强群众观点，加强作风建设”主题，集中安排2天时间，召开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会。重点是学习党章、廉政准则和十八大报告以及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二）带头建联系点。校党委领导班子每位成员选择1-2个单位作为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指导联系点的教育实践活动，出席联系点的班子民主生活会，检查指导、推动联系点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三）带头征求意见。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从7月中旬开始至7月底，结合实际开展专项调研，听取师生员工对“四风”突出问题的反映、对学校党委加强作风建设、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关于改进作风有关规定和对学校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调研结束后，由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校党委领导班子开设征求意见箱、电子信箱，公布联系方式，征求学校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四）带头查找问题、梳理问题、剖析问题。9月中旬召开学校党委加强作风建设专门会议。主要内容是：进一步学习习近

平总书记在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听取征求意见的专项汇报；进一步查摆“四风”等突出问题，明确改进方向和责任主体。各相关责任部门根据任务分工，提出工作意见和专项方案，报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部署。

（五）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重点是围绕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围绕解决“四风”问题，组织召开一次校党委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省委第十五督导组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通报；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逐一进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六）带头聚焦“四风”问题进行整改。召开校党委整改落实专题会，聚焦“四风”问题，研究正风肃纪、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主要内容是：针对前期查摆出来的“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研究开展专项治理和整改的具体措施；研究制定校党委领导班子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研究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制度性规定。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及时跟进，上下联动，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推进、不走过场。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参加教育实践活动时，要统筹兼顾、弹好钢琴，既要认真做好组织指导工作，又要抓好自身的教育活动。

四、方法步骤

教育实践活动，不分阶段、不搞转段，在方法步骤上安排了“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三个环节。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7月中旬至9月中旬）

1. 召开动员大会并开展民主评议。7月12日上午召开全校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校党委书记作动员讲话，省委第十五督导组组长讲话，全校处级以上干部、具有正高职称人员以及“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参加。通过深入动员，使全校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深刻领会全党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教育实践活动的总要求、目标任务和方法步骤，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做好思想准备，打牢思想基础。动员大会后，参会人员就作风方面对校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总体评价，同时就“四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省委第十五督导组组织实施。

教育实践活动启动前，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切实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准备工作，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关精神，组建教育实践活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确定实践载体和具体目标，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于8月底前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在9月初召开动员大会，院级党委（党总支）

主要负责同志作动员讲话，进行思想发动和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参加教育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具体安排与相应督导组联系（督导工作分工另行下文），并及时报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组织开展“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主题学习教育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为重点，结合《关于开展以学习党章、廉政准则为主要内容的专项学习活动的通知》（校党字〔2013〕35号）精神，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章、廉政准则和党的十八大报告，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在全校党员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专题学习讨论。特别要抓好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制定学习计划，组织辅导报告，开展交流研讨，撰写心得体会，为全校党员干部树立理论学习的榜样。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结合实际，制定党员干部的学习计划，组织专题读书班，采取个人自学、集中辅导、集体研讨相结合的形式，激发学习热情，提高学习效率，确保学习效果。

3. 组织开展“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强化群众观念大讨论活动。通过大讨论，从思想认识上解决“为了谁”的问题，自

觉做到以师生为本，一切为了师生、工作服务师生；解决“依靠谁”的问题，坚持师生的办学主体地位，尊重师生的首创精神；解决“我是谁”的问题，通过学习讨论，正确定位自己，树立公仆意识。

4. 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征求意见。通过召开不同层面的座谈会、公布联系方式、设置意见箱等形式，广开言路，围绕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工作作风、推进学校和各单位事业科学发展以及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等三个方面征求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重点是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在作风方面的总体表现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各单位倾听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的主要负责同志和党员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教研室、实验室、班级和学生宿舍等一线，征求本单位师生的意见建议。校党委领导班子意见征集后进行汇总形成调研报告，报省委第十五督导组审阅。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本环节的工作要求于9月中旬前完成。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9月中旬—10月下旬）

1. 通过“三查三看”的方式，深刻查摆突出问题。重点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一查思想，看是否对“四风”的危害有清醒的认识。二查作风，看是否有涉及“四风”的不良表现、不良做法、不良制度及不良后果。三查问题，看是否存在“四风”方面

群众反映强烈的违纪违规等问题。查摆问题的方法是师生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重点是自己找。

2. 通报情况和谈话提醒，撰写对照检查材料。通过查阅有关材料并结合动员大会民主评议和听取意见情况，省委第十五督导组向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学校督导组向各院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通报掌握的班子建设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反映存在问题较多的班子成员，由督导组会同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提醒；对其他班子成员也要进行个别谈话提醒。同时，督促做好民主生活会前的谈心谈话。党员领导干部要对照党章和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师生关切、对照先进典型、对照工作标准，结合学习调研工作，对民主评议及查摆出来的问题，从思想和实际工作两个方面，深入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查找自我差距和存在不足。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对照为民务实清廉要求，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主要内容包括：个人作风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等，重点放在后三个部分。

3. 组织召开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校院两级党委班子要制定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以整风精神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校党委的民主生活会时间不少于2天，院级党委（党总支）的民主生活时间不少于1天。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和院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

批评。会前，校院两级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会上既要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开诚布公，又要进行诚恳的相互批评。省委第十五督导组、学校督导组分别全程参加学校和院级党委（党总支）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

4. 做好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工作。民主生活会后，由校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大会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省委第十五督导组成员、校领导班子成员、处级领导干部、具有正高职称人员参加，邀请部分党员“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员师生代表列席旁听。重点通报听取意见、查找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情况。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的民主生活会通报工作按照要求进行。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本环节的工作要求于10月底前完成。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10月下旬—12月底）

1. 制定作风建设整改方案。重点针对查摆出来的作风问题和需要完善的制度，校党委确定整改落实项目，明确具体措施、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对一些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集中解决师生员工密切关注，关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要抓住重点问题，制定整改任务书、时间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要注重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成为党员干部长期自觉的行动。形成整改方案后，以适当

方式向党员和师生员工通报，做出公开承诺，接受党员和师生员工的监督。

2. 正风肃纪，对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坚持边学边改、边查边改、边整边改，把解决问题贯穿教育实践活动的全过程。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在反对形式主义方面，对全校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类会议、文件、简报、庆典、评比表彰等进行清理，根据工作需要精简合并，集中治理文山会海。在反对官僚主义方面，对学校机关部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勤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整治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等问题，专项治理消极应付、不作为、乱作为，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以及侵害师生利益的问题。在反对享乐主义方面，对学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有关规定以及学校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在反对奢靡之风方面，继续清理检查“小金库”，全面检查“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坚决制止铺张浪费行为，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互相宴请和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借开会、调研、考察、检查和培训等名义变相旅游。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严格教育管理干部，对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和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立足于教育为主，促其改进；对师生员工反映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

明显改进的干部，要进行组织调整。在活动中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

3. 加强服务师生能力建设。注重深入基层，摸清情况、摸清底数，克服走马观花、蜻蜓点水，提高调查研究、掌握实情能力；注重倾听民意、集中民智，克服情况不明、个人独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能力；注重直面困难，克服避重就轻、回避矛盾，提高解决问题、化解矛盾能力；注重顺应师生意愿、回应师生呼声，克服盲目指挥、强迫命令，提高宣传群众、组织群众能力。对那些与师生有感情、为师生办实事、得到师生拥护的干部，要提拔重用，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4. 加强制度建设。对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已有制度进行梳理，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要长期坚持，抓好落实；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抓紧修订完善。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视制度的现象。注重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师生制度和畅通师生诉求反映渠道制度，建立健全体现群众意愿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干部作风状况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制止浪费制度，完善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完善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完善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方面的审计制度，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

整改方案、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制度建设方案，送省委第十五督导组审阅，报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联络四组备案。

5. 做好教育实践活动总结。校院两级党委要认真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总结，组织撰写教育实践活动总结报告。学校将于2013年12月底召开全校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对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主要措施和做法、取得的成效和基本经验、下一步工作的目标和方向进行系统总结，参会人员范围与动员大会相同。总结大会后，就校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情况进行民主评议，重点是解决问题、改进作风情况。民主评议工作由省委第十五督导组组织实施。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本环节的工作要求于12月底前完成。总结大会要在学校总结大会召开前举行，具体安排与相应督导组联系。

各单位要把“学习教育、听取意见”作为基础，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作为关键，把“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作为根本，将三个环节的要求贯通起来、衔接起来，贯穿于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着力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五、着力增强实践特色，开展六项活动

（一）组织参加全省“弘扬井冈山精神和苏区精神”研讨活动。通过参加研讨活动和参观主题展览，让师生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了解井冈山精神和苏区精神的丰富内涵、实践

特色、时代特征，进一步将发扬井冈山精神和苏区精神与办好人民满意的地方一流、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师范大学相结合，进一步发扬井冈山精神和苏区精神与坚守“质量立校、人才兴校、创新强校、文化铸校、和谐荣校”的办学理念相结合，进一步将发扬井冈山精神和苏区精神与深入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的反腐倡廉特色相结合，努力推出一批有价值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丰富学校党的建设思想宝库，传承和弘扬优良办学传统，进一步激发师生员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促进江西绿色崛起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深入开展向龚全珍同志学习活动。 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向龚全珍同志学习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于推动学校提升办学治校水平的生动实践，为教育实践活动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性观念，提高服务大局能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真抓实干能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廉政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三）集中开展“密切联系基层，体察师生实情”活动。 进一步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学院、校党委委员联系民主党派和党外代表人士、机关党支部与学院党支部共建和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建工作的联系点等制度。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机关部门联系学生党支部、处级干部联系班级、党员联系群众等制度。

机关部门和领导干部要结合各自工作，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员工、深入服务对象，进行民情家访、排忧解难，努力做师生员工的贴心人。

（四）继续推进学院“四好班子”创建活动。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开展以“政治素质好、工作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为主要内容的“四好班子”创建活动，坚持从师生中来到师生中去，尊重师生、相信师生，为了师生、依靠师生，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将学院的发展与学校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为实现学校“保二争一”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五）广泛进行师生员工满意度测评活动。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好师生员工在学校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干部考核、民主决策、民生工程等涉及学校长远发展和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工作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大师生员工在这些工作中满意度测评的力度，努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群众满意度评价主体。

（六）组织实施“落实育人宗旨，服务基础教育”主题实践活动。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以免费师范生、“国培计划”、师范生顶岗实习、红土地支教等教师教育项目为抓手，传承学校教师教育的办学传统，突出教师教育的优势和特色，大力发展教师教育，着力提升学校服务全省基础教育能力，在用实干托举富

裕和谐秀美“江西梦”的伟大实践中再谱新篇。

六、组织领导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落实责任，组织上提供保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成立机构，明确责任

1. 学校成立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实践活动总体方案并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 建立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制度。每位党员校领导要指导分管部门或联系学院的教育实践活动；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员领导干部要至少联系指导一个基层党支部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3.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成立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院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党员行政负责同志或其他党员负责同志、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参照学校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及有关材料经学校督导组审阅后，全面启动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

（二）统筹兼顾，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

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校院两级的教育实践活动，把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认真做好学校各项工作和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结合

起来，既要把握节奏、同步推进，又要防止“两张皮”，不能游离学校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不能脱离自身职责，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坚持把活动总要求贯穿始终、坚持把反对“四风”贯穿始终、坚持把整风精神贯穿始终、坚持把党员领导带头贯穿始终、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使教育实践活动三个环节的各项工 作有机衔接。既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及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坚持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环节不能少、不变通，把“规定动作”做到位；又要结合各自实际，灵活安排各个环节的工作，做到“自选动作”有特色。要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

（三）广泛宣传，典型引路

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的积极性，扩大教育实践活动的知晓率和覆盖面，积极宣传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宣传活动的重大意义和经验成效，引导广大师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园网以及微博微信的平台作用，大力宣传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典型事迹，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坚持典型引路，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四）督促检查，严格落实

虚心接受省委第十五督导组对学校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全力支持和配合省委第十五督导组的工作。加强与督导组沟通，及时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保证把中央和省委的要求落实到教育实践活动的各个环节。

学校督导组要按照督导工作方案，对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进行督导检查。

教育实践活动必须力戒形式主义，不搞文山会海，不滥发资料简报，不搞层层检查评比，不走过场，做到“不虚”；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做到“不空”；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做到“不偏”，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沿着正确轨道健康深入推进。